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6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龔暉仁

債 務 人 賀江玉雪

賀鵲郡

一、債務人賀江玉雪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玖拾萬零肆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賀鵲郡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1	2,820,980元	114年10月2日	2.2%	自114年11月3日起
002	820,295元	114年11月2日	2.23%	自114年12月3日起
003	1,259,186元	114年11月2日	2.88%	自114年12月3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